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481.03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5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23,58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400,9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7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8,400,943.40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	23,246.00	21,700.00
2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397.00	14,217.00
3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	14,842.00	14,78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合 计		56,785.00	5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已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481.03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拟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11,481.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 额
1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 项目	23,246.00	21,700.00	21,333.09434	7,186.03	7,186.03
2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 设项目	14,397.00	14,217.00	13,975.00	3,809.89	3,809.89
3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 设项目	14,842.00	14,783.00	14,532.00	485.11	485.11
4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4,300.00		
合 计		56,785.00	55,000.00	54,140.09434	11,481.03	11,481.03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8,400,943.40元人民币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牧业”)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481.03万元;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前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1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 项目	23,246.00	21,700.00	21,333.09434
2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 设项目	14,397.00	14,217.00	13,975.00000
3	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 设项目	14,842.00	14,783.00	14,53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4,300.00000
合 计		56,785.00	55,000.00	54,140.09434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因本次募投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衢州华统现代化生态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498,400,943.40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本次增资完成后衢州牧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衢州华统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29UFYP4B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249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项目建设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拟使用募集资金11,481.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与经审计后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481.03万元。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以募集资金11,481.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5.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249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成立时间:2018年05月07日

经营期限:2018年05月07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后溪镇张村村208号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和货物进出口,提供生猪养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华统村下厅118号、衢州市衢江区陵后办事处东村方村家168号)。

2.股权结构
衢州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10.56	13,609.06
负债总额	2,866.03	6,169.08
净资产	7,443.63	7,439.98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8.84	-21.79
净 利 润	-58.84	-21.79

备注: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衢州牧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乐清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5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乐清市丰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丰冠”)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决定公司与乐清丰冠共同投资设立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牧业”)。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乐清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公司控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持有乐清牧业51%的股权;乐清丰冠拟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持有乐清牧业49%的股权。

2.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乐清市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公司在乐清市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清市丰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C2PGQJ2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庆龙

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淡溪镇长青村

7.成立日期:2018年5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8年5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家禽、家畜养殖、销售(限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水果、蔬菜、水榅柑种植、初加工、销售;水果采摘;垂钓服务;农业生态休闲观光服务。

10.股权结构:自然人卓晓波与周庆龙各持有乐清丰冠50%的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乐清市

5.经营范围:生猪养殖与销售。

6.营业期限:长期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50万元,持有乐清牧业51%的股权;乐清丰冠拟以现金出资2,450万元,持有乐清牧业49%的股权。

四、以上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清市丰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一)目标公司

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名称: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经营期限为:自设立之日起长期;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与销售(以最终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为准)。

(二)投资安排

目标公司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45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9%。甲、乙双方各自按认缴出资金额,在目标公司设立之日起2020年6月30日前实缴到位1,000万元,后期实缴金额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由股东会确定出资时间。

(三)管理安排

目标公司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同时公司财务由甲方委派,乙方委派一名监事;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均由甲方委派担任。目标公司应当每年4月30日前召开股东会,就上

年度分红等事宜作出决议。

(四)合作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自目标公司设立后15天内将养殖场土地主体变更至目标公司名下,并完成合法的用地流转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赁协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确认函等。

2.乙方负责协调目标公司人员物资中转站、生猪中转站、洗消中心、猪舍等设施农用地等事宜。乙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及村集体事务,协助甲方建设目标公司生猪养殖场。乙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经营和管理。

3.目标公司由甲方负责建设和经营管理。

4.目标公司建设经营需要资金时,由目标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解决。如目标公司在困难时期导致资金不足且银行机构不予以融资,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30日内按甲方51%双方按股权比例出资解决,如乙方在该期间内未完成出资,则甲方自上述期满之日起10日内补足乙方未完成的出资金额,同时乙方应当将该出资金额按每股净资产价格折算成相应的股权在甲方出资完成后15日内自动转让给甲方。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应赔偿甲方等同出资额双倍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未按本协议如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违约方应按其应出资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直到出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的,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任何一方未遵守或履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则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和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通知期限内予以补救,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未能在补救期限内予以补救,或补救措施未能达到本合同之目的,则违约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同违约方承担200万元的违约责任,且违约方为履行本协议已发生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因本协议应引发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象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象山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79%的控股子公司象山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牧业”)与象山县农业农村局友好协商,于2020年5月15日双方签订了《象山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牧业在象山华统牧业投资建设“象山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建设项目”,项目包括生猪养殖和饲料加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

2.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象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象山华统现代化生态养殖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与象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7.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8.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9.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0.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1.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2.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3.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4.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5.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6.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7.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8.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19.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0.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1.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2.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3.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4.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5.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6.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7.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8.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29.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0.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1.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2.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3.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4.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5.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6.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7.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8.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39.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0.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1.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2.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3.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4.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5.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6.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7.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8.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49.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0.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1.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2.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3.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4.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5.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6.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7.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8.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59.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0.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1.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2.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3.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4.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5.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6.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7.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

68.协议对方为象山牧业